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林安國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00
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
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一
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
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解之
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
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
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
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
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、勞
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
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
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復有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未繳納調解聲請
費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係為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
之請求項目及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55萬8949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。
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應均

01 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
02 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以俾本案進
03 行，併予指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09 書 記 官 戴 寧

10 附表

11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.	職災醫療費用	6萬5006元
2.	職災工資補償	4萬1208元
3.	勞動能力減損	95萬2735元
4.	精神慰撫金	50萬元
合計		155萬8949元

12 附錄

13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0萬元	3000
	1000萬元以上	5000
非財產權		免徵